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9月14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

●委托理财期限：67天

●赎回日期：2021年9月14日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制造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理财产品，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	18,000	2021.06.26	2021.09.13	1.05%-3.00%	118.30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21176K	10,000	2021.06.26	2021.09.13	1.05%-3.00%	65.75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关于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9]10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7,06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保荐人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04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部门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收益起算日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	13,000	2021.09.14	2021.09.14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21176K	13,000	2021.09.14	2021.09.14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	8,000	2021.09.14	2021.09.14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21176K	8,000	2021.09.14	2021.09.14	67天	否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收益起算日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21176K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21176K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B款21214273B”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1,000.00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199,893.53
2	负债总额	15,406.71	17,401.72
3	净资产	176,714.50	180,491.8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17,063.9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	19,000.00	19,000.00	151.58	-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	14,000.00	14,000.00	111.69	-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2期E款2121002E	19,000.00	19,000.00	108.07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14	2.456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合同签署日期	收益起算日	产品期限	结构化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2期E款2121002E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2期E款2121002E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4日	67天	否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产品，本金全部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营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1,000.00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199,893.53
2	负债总额	15,406.71	17,401.72
3	净资产	176,714.50	180,491.8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17,063.9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	19,000.00	19,000.00	151.58	-
2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64期H款2021164H	14,000.00	14,000.00	111.69	-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2期E款2121002E	19,000.00	19,000.00	108.07	-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14	2.456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将聘请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流动性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199,893.53
2	负债总额	15,406.71	17,401.72
3	净资产	176,714.50	180,491.8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17,063.94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资金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时点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时调整，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资金存放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11	-
2	中国工商银行“稳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04.52	-
3	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75.00	-
4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2.03	-
5	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43.2	-
6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07	-
7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6.96	-
8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527.94	-
9	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70.47	-
10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2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30,000.00	-	-	30,000.00
14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5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16	中国工商银行“添利宝”专户型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95,000.00	80,000.00	1,228.50	85,000.00

注：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系根据最近12个月公司单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确定，该余额为2020年6月19日公司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25,000万元，未超过当时股东大会审批的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赎回日期：无固定期限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2.456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9.14	2.456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赎回日期：无固定期限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2.456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赎回日期：无固定期限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追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5月18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了工商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结构安排	是否关联关系
1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2.4562%	-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中国工商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理财产品不涉及参考年化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也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5

##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 产品的公告